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減少新採礦公司A股權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等新協議綱領及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採礦經營許可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減少新採礦公司A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協議綱領A(經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據此，分別由本集團及Inneke Wiratirana擁有75%權益及25%權益的新採礦公司A(即PT Suprema Marulabo Energi(「SME」))擬將成立，而採礦經營許可證A將於特定期間內由SPE轉讓至SME。

於向SME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取得批准的審批過程中，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告知SME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70%。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Splendid Energy」)與一間由Inneke Wiratirana擁有99%權益及由Eric Wiratirana擁有1%權益的新公司(「賣方控制實體」)訂立買賣協議(「轉讓協議」)，對交易進行重組，將其於SME的股權由75%減少至70%。根據買賣協議，Splendid Energy將轉讓其於SME的5%股權予賣方控制實體。

根據協議綱領A(經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採礦經營許可證A的賣方有權從SME獲得總可銷售煤炭產品的15%，而非股息支付。儘管本集團於SME的股權減少，本集團獲得SME總可銷售煤炭產品85%的權利將維持不變。除本集團於SME的股權減少外，協議綱領A(經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協議綱領A(經補充協議A及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後，SME(其將持有採礦經營許可證A)將成為本公司70%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減少於SME股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誠如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所告知，除非本集團於SME的股權由75%減少至70%，否則採礦經營許可證A由SPE向SME的轉讓將不會被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批准。倘沒有採礦經營許可證A，本集團於SME的股權將失去價值。因此，經考慮(i) SME目前沒有任何資產，且倘採礦經營許可證A的轉讓未能完成，其將為無價值；(ii)本集團僅於採礦經營許可證A的轉讓完成後，方須就其於SME的70%股權出資；及(iii)本集團獲得SME總可銷售煤炭產品85%的權利將維持不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協議綱領A(經補充協議A及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他該等協議綱領(經其他該等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協議綱領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少於25%，故協議綱領項A(經補充協議A及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Kokos Jiang的繼承人(包括Inneke Wiratirana)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DE 25%股權。由於SDE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圍，故由Inneke Wiratirana擁有99%權益及由Eric Wiratirana(為Inneke Wiratirana的兄弟)擁有1%權益的賣方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上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